中山市司法局

关于开展中山市2023年度司法鉴定机构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现场检查的通知

广东公量司法鉴定中心:

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粤司办〔2018〕280 号)的工作要求，贯彻落实《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文件要求，通过中山市商事平台对全市范围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资质认定（CMA）证书的司法鉴定机构进行抽选，经联合中山市市场监管局充分协商决定，于 10 月 30 日对广东公量司法鉴定中心开展一次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现场检查活动。

特此通知

附件：1.《关于开展中山市 2023 年度司法鉴定机构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方案》;

2.《司法鉴定机构检查单》

中山市司法局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关于开展中山市2023年度司法鉴定机构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工作方案

根据《广东省司法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的通知》（粤司办〔2018〕280号）的工作要求，贯彻落实《中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山市市场监管领域全面推行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中府办函〔2020〕105号）以及《广东省司法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转发司法部 国家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规范和推进司法鉴定认证认可工作的通知》（粤司办[2019]188号）文件要求，为做好2023年我市司法鉴定机构“双随机、一公开”的检查工作，现制定如下检查工作方案：

一、检查时间

2023年10月30日。

二、检查范围

通过中山市商事监管平台对全市范围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资质认定（CMA）证书的司法鉴定机构（广东公量司法鉴定中心、广东宏力司法鉴定所）进行抽查，本次共抽查一家司法鉴定机构，抽查结果为广东公量司法鉴定中心。

三、检查使用标准

依据《全国人大常委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司法鉴定机构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5号）、《司法鉴定人登记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96号）、《司法鉴定程序通则》（司法部令第132号）、《司法鉴定职业道德基本规范》（司发通〔2009〕24号）、《司法鉴定机构内部管理规范》（司发通〔2014〕49号）、《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质监总局令第16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结合《双严意见》文件要求开展本次检查。

四、检查内容

1、鉴定机构和鉴定人执业登记情况；

2、司法鉴定机构收取司法鉴定费情况；

3、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可情况；

4、仪器设备维护和使用情况；

5、司法鉴定机构和司法鉴定人投诉处理情况。

五、抽查具体工作流程

1、明确抽查对象及检查人员。结合（中府办函〔2020〕105号）文件要求，通过中山市商事监管平台对全市范围内取得市场监管部门核发资质认定（CMA）证书的司法鉴定机构以50%比例进行抽查。为保障检查工作的顺利开展，成立“中山市2023

年度司法鉴定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检查组”负责本次检查具体工作。检查组成员：李宏、雷莎、李粤杏、黄颖君。

2、实施检查。明确抽查对象和检查人员后，及时向抽查对象发出检查通知，明确告知检查时间、方式、内容、应提供的佐证材料和检查人员名单，请抽查对象配合检查工作。

4、检查结果运用。在检查完毕后，检查人员根据检查情况做好记录，于 11 月 15 日前报相关主管部门。及时将抽查情况在局门户网站等载体及时向社会公开，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中山市司法局

2023 年 10 月 25 日

司法鉴定机构日常检查单

检查时间：　　年　月　日　时　分——　时　分

名　称		社会统一代码	
负责人姓名		联系方式	
检查地点			

检查事项、内容、方法及结果

检查事项	检查子事项	检查内容	检查方法	检查结果
1.经营资质	□1.1 资质证书	1.1.1 是否取得《司法鉴定许可证》	□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 □查看《司法鉴定许可证》 □询问被检查对象 □其他	□是　□否
		1.1.2《司法鉴定许可证》是否在有效期内		□是　□否
		1.1.3 机构名称、住所、业务范围等与《司法鉴定许可证》登记信息是否一致		□是　□否
	□1.2 执业场所	1.2.1 执业场所是否符合鉴定用途	□实地检查 □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 □查看《司法鉴定许可证》 □其他	□符合 □不符合
		1.2.2 执业场所区域划分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不符合
		1.2.3 执业场所信息公示是否符合要求		□符合 □不符合
	□1.3 仪器设备	1.3.1 仪器设备是否齐全，是否具备所有权	□实地检查 □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 □与机构申请材料中“仪器、设备说明及所有权凭证”进行核对 □组织专家评审 □其他	□一致 □不一致
		1.3.2 仪器设备使用、维护、校准状态		□合格 □不合格
	□1.4 规章制度与执行情况	1.4.1 司法鉴定机构章程	□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 □查看文件资料、制度汇编	□健全□不健全
		1.4.2 业务管理制度		□健全□不健全
		1.4.3 质量管理制度		□健全□不健全

		1.4.4 财务管理制度	□其他	□健全□不健全
		1.4.5 外部信息管理制度		□健全□不健全
		1.4.6 内部讨论和复核制度		□健全□不健全
		1.4.7 印章和证书管理制度		□健全□不健全
		1.4.8 档案管理制度		□健全□不健全
	□1.5 从业人员	1.5.1 司法鉴定人数量是否满足鉴定要求	□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 □通过司法鉴定人名册核对 □查看司法鉴定鉴定人执业证书 □其他	□一致 □不一致
		1.5.2 司法鉴定人资质是否符合职称要求		□符合 □不符合
2.经营行为	□2.1 违反资质管理规定行为	2.1.1 是否存在故意做虚假鉴定的行为 2.1.2 是否存在司法鉴定机构超出登记的司法鉴定业务范围开展司法鉴定活动的行为 2.1.3 是否存在司法鉴定机构未经依法登记擅自设立分支机构的行为 2.1.4 是否存在司法鉴定机构未依法办理变更登记的行为 2.1.5 是否存在司法鉴定机构出借《司法鉴定许可证》的行为 2.1.6 是否存在司法鉴定机构组织未取得《司法鉴定人执业证》的人员从事司法鉴定业务的行为	□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 □询问被检查对象□查看《司法鉴定许可证》 □查看《司法鉴定人执业证》 □实地走访核实 □查看执业场所公示信息 □调阅鉴定档案 □查看相关资料 □其他	□未发现 □发　现

	□2.2 弄虚作假行为	2.2.1 是否存在司法鉴定机构提供虚假证明文件或者采取其他欺诈手段，骗取登记的行为 2.2.2 是否存在司法鉴定机构支付回扣、介绍费，进行虚假宣传等不正当行为 2.2.3 是否存在司法鉴定机构拒绝接受司法行政机关监督、检查或者向其提供虚假材料的行为	□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 □询问被检查对象 □查看《司法鉴定许可证》 □向委托人核实情况 □调阅鉴定档案 □查看相关资料 □其他	□未发现 □发　现
	□2.3 违规收费行为	2.3.1 是否存在司法鉴定机构违反司法鉴定收费管理办法的行为	□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 □询问被检查对象 □向委托人核实情况 □向缴费当事人核实情况 □调阅鉴定档案 □查看相关资料 □其他	□未发现 □发　现
	□2.4 严重不负责任行为	2.4.1 是否由于疏忽大意、管理混乱等原因，造成检材丢失、检材受污染、延误鉴定、错误鉴定等 2.4.2 是否由于检材丢失、检材受污染、延误鉴定、错误鉴定等原因，造成当事人无法起诉、无法应诉、严重损害其诉讼实体利益甚至造成败诉等结果，其合法权益损失重大 2.4.3 是否存在违规转包分包 2.4.4 是否按规定使用鉴定标准和技术规范等	□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 □询问被检查对象 □向委托人核实情况 □调阅鉴定档案 □查看相关资料 □其他	□未发现 □发　现

<table>
<tr><td rowspan="2"></td><td>□2.5 拒绝接受委托行为</td><td>2.5.1 是否存在无正当理由拒绝接受司法鉴定委托的行为</td><td>□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
□询问被检查对象
□向委托人核实情况
□调阅鉴定档案
□查看相关资料
□其他</td><td>□未发现
□发　现</td></tr>
<tr><td>□2.6 违反《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司法鉴定管理问题的决定》规定的行为</td><td>2.6.1 是否遵守法律、法规
2.6.2 是否遵守职业道德和职业纪律
2.6.3 是否尊重科学
2.6.4 是否遵守技术操作规范</td><td>□听取被检查对象说明、介绍情况
□询问被检查对象
□向委托人核实情况
□调阅鉴定档案
□查看相关资料
□其他</td><td>□未发现
□发　现</td></tr>
<tr><td>检查结论</td><td colspan="4">□合格□不合格
检查人意见：</td></tr>
<tr><td rowspan="2">检查人</td><td colspan="2">1：（姓　名）（执法证号）</td><td rowspan="2">记录人：</td><td rowspan="2">被检查人：</td></tr>
<tr><td colspan="2">2：（姓　名）（执法证号）</td></tr>
<tr><td>备　注</td><td colspan="4"></td></tr>
</table>

注：1.采取查看鉴定档案方法检查时，应当根据被检查机构办案量抽取检查样本：办案量不足 3 件的全部抽取，3—10 件的抽取 3 本，10—50 件的抽取 5 本，50 件以上的抽取 10 本；

2.采取询问方法检查时，应当按照执法文书统一规范制作询问笔录留存；

3.采取向有关单位或人员核实情况方法检查时，应当有电话录音或工作记录留存；

4.检查结果中有相应违法行为的，请填写检查内容中相应情形编号或简要描述违法行为；

5.被检查人拒绝签名的，应当在备注栏内如实记载相关情况。